

#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 事务服务

##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乙方（服务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签约地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签约日期：2024年1月1日

甲方（委托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七里河大街 132 号  
联系电话：025-83768888  
纳税人识别号：320111013013839R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浦东路支行  
账号：472865113055

乙方（服务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21 号  
联系电话：025-83797014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6825264559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城西支行营业部  
账号：43010182191002732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浦口区人民法院审判辅助事务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审判辅助事务服务项目
- 2、项目内容：诉讼服务中心关于立案信息录入、诉讼引导、跨区域立案、网上立案等辅助事务服务；中间库材料关于材料扫描、入库、编码、卷宗整理、卷宗装订等辅助事务服务。

####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 三、服务内容和服务人员

（一）服务内容：本采购项目包含以下服务内容：

- 1、外出送达服务
- 2、诉讼服务大厅驻场人员服务
- 3、中间库辅助事务相关服务

（二）服务人员：总计安排 13 名服务人员。甲乙双方应当根据服务工作的不同内容指派专人分别组成服务项目工作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管理和实施本项目。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服务要求更换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在对接服务工作中还可以采取现场交流、座谈会、远程会议等方式对服务人员和服务工作进行跟踪管理。

（三）具体人员安排：

- 1、一楼安排 9 名服务人员：
  - （1）导诉岗 2 名人员；
  - （2）执行立案 1 名人员；
  - （3）民商事案件 2 名人员；
  - （4）诉前调案件 1 名人员；
  - （5）网上立案 1 名人员；
- 3、八楼安排 5 名服务人员：  
扫描归档、卷宗入库共 5 名人员。
- 4、七楼文印岗 1 名。

##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 1、合同价款

本年度合同服务项目的总价款为：¥1235000.00 元，（大写：壹佰

贰拾叁万伍仟元整)，具体结算以具体的服务期为准。

## 2、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采取季度付款的方式分四期进行支付。即：每期支付金额为¥308750.00（大写：叁拾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服务类发票。

## 3、付款时间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项目服务费¥308750.00（大写：叁拾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后续三期款项分别在2024年6月30日前、2024年9月30日前、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如有变化，按照实际情况双方沟通后予以支付。

## 4、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服务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21号

联系电话：025-83797014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6825264559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城西支行营业部

账号：4301018219100273262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服务期间应予以配合，并为乙方人员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甲方应指定专人协助乙方的工作，为乙方提供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及资料。

（3）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办公环境、办公桌椅、硬件设备、打印机及纸张耗材、办公耗材及其相关费用。

（4）甲方有权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技术方案对整个项目服务质

量进行监督。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内容要求及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但不包括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延迟履行。

(2) 乙方应具有完成本项目的相应资质。

(3)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条款进行服务。

(4)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总体情况，在甲方具备项目实施条件的前提下，保质保量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内容。

(5) 乙方安排的现场员工出现服务或行为不规范等造成甲方形象、声誉受损，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审判及相关信息泄漏，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负责相关法律责任外，每出现一次，视情节严重性赔偿 5000 元-10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任何补救措施：

(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完全赔偿的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0.3%的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应付款的 20%。

3、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应支付服务费用达 1 个月，乙方有权选择中止或解除本合同，这不妨碍乙方向甲方主张本条第 2 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和应付款项。

## 七、保密和知识产权

1、合同中所列应用服务的知识产权系乙方开发，归乙方独立所

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服务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2、乙方愿意在服务期间与甲方共同开展对司法审判服务工作进行创新，在此期间形成的服务运用和知识产权可共同申请专利著作权或者由甲方独立申请专利著作权，乙方配合做好申报工作，申请专利著作权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乙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实施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所有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和市场营销信息、用户资料信息、案件相关资料等一切信息和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获得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只能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上述相关信息。

4、获得以上保密信息的一方同意将此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不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人透露。信息所有方有权要求获得己方保密信息的另一方返还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者要求销毁相关的载体。

5、此条款中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存续五年。

##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该当事方在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免除责任。若双方同时发生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责任。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不影响部分应当继续履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 九、合同变更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上级部门的要求或者政策原因导致需要对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进行变更的，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做好服务内容和项目的增减。

2、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给乙方。乙方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提出解决方案书面回复甲方。

3、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建议和提出的解决方案。甲方同时可以根据乙方的解决方案和要求对需要变更的事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服务内容和服务项目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根据变更后的服务内容和服务项目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4、根据审判工作的变化和审理的工作要求，如果在服务过程中，甲方需要增减相关服务内容，或者乙方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改进、变更建议，涉及到需要增加辅助人员或者增加较大费用开支的，乙方应当对可能造成对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发生变化及时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待甲方研究决定后进行实施。

5、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事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2、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就争议问题进行友好协

商，协商时间不低于十五日。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双方应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并接受该仲裁委的仲裁规则。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否则视为未作修改或补充。

4、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作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署人：



签约时间：2024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约时间：2024年1月1日